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7-00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月10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接到控股股东广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一致行动人宁波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融安”）及兴宁市众益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的函告，兴宁金融安及兴宁众益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7年1月10日，兴宁金融安、兴宁众益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分别增持本公司股份112,200股及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和0.0036%，兴宁金融安、兴宁众益福本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7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9%。

二、本次增持后，兴宁金融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61,580,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兴宁众益福持有本公司股份数27,488,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193,690,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9%。

三、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的坚定信心，兴宁金融安、兴宁众益福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广东明珠”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四、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公司股份193,690,1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53%。

六、增持计划的实施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的坚定信心，兴宁金融安、兴宁众益福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广东明珠”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七、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八、增持计划的实施

九、增持计划的实施

十、增持计划的实施

十一、增持计划的实施

十二、增持计划的实施

十三、增持计划的实施

十四、增持计划的实施

十五、增持计划的实施

十六、增持计划的实施

十七、增持计划的实施

十八、增持计划的实施

十九、增持计划的实施

二十、增持计划的实施

二十一、增持计划的实施

二十二、增持计划的实施

二十三、增持计划的实施

二十四、增持计划的实施

二十五、增持计划的实施

二十六、增持计划的实施

二十七、增持计划的实施

二十八、增持计划的实施

二十九、增持计划的实施

三十、增持计划的实施

三十一、增持计划的实施

三十二、增持计划的实施

三十三、增持计划的实施

三十四、增持计划的实施

三十五、增持计划的实施

三十六、增持计划的实施

三十七、增持计划的实施

三十八、增持计划的实施

三十九、增持计划的实施

四十、增持计划的实施

四十一、增持计划的实施

四十二、增持计划的实施

四十三、增持计划的实施

四十四、增持计划的实施

四十五、增持计划的实施

四十六、增持计划的实施

四十七、增持计划的实施

四十八、增持计划的实施

四十九、增持计划的实施

五十、增持计划的实施

五十一、增持计划的实施

五十二、增持计划的实施

五十三、增持计划的实施

五十四、增持计划的实施

五十五、增持计划的实施

五十六、增持计划的实施

五十七、增持计划的实施

五十八、增持计划的实施

五十九、增持计划的实施

六十、增持计划的实施

六十一、增持计划的实施

六十二、增持计划的实施

六十三、增持计划的实施

六十四、增持计划的实施

六十五、增持计划的实施

六十六、增持计划的实施

六十七、增持计划的实施

六十八、增持计划的实施

六十九、增持计划的实施

七十、增持计划的实施

七十一、增持计划的实施

七十二、增持计划的实施

七十三、增持计划的实施

七十四、增持计划的实施

七十五、增持计划的实施

七十六、增持计划的实施

七十七、增持计划的实施

七十八、增持计划的实施

七十九、增持计划的实施

八十、增持计划的实施

八十一、增持计划的实施

八十二、增持计划的实施

八十三、增持计划的实施

八十四、增持计划的实施

八十五、增持计划的实施

八十六、增持计划的实施

八十七、增持计划的实施

八十八、增持计划的实施

八十九、增持计划的实施

九十、增持计划的实施

九十一、增持计划的实施

九十二、增持计划的实施

九十三、增持计划的实施

九十四、增持计划的实施

九十五、增持计划的实施

九十六、增持计划的实施

九十七、增持计划的实施

九十八、增持计划的实施

九十九、增持计划的实施

一百、增持计划的实施

一百零一、增持计划的实施

一百零二、增持计划的实施

一百零三、增持计划的实施

一百零四、增持计划的实施

一百零五、增持计划的实施

一百零六、增持计划的实施

一百零七、增持计划的实施

一百零八、增持计划的实施

一百零九、增持计划的实施

一百一十、增持计划的实施

一百一十一、增持计划的实施

一百一十二、增持计划的实施

一百一十三、增持计划的实施

一百一十四、增持计划的实施

一百一十五、增持计划的实施

一百一十六、增持计划的实施

一百一十七、增持计划的实施

一百一十八、增持计划的实施

一百一十九、增持计划的实施

一百二十、增持计划的实施

一百二十